

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2023年12月11日，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简称“蒙城法院”）作出（2023）皖1622破申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姚长福对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简称“襄大蒙城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月18日作出（2024）皖1622破3号决定书指定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担任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推动襄大蒙城公司的破产工作，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实现资源整合，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预招募意向投资人，现就预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襄大蒙城公司概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NH4HA5J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622MA2NH4HA5J
法定代表人	张德芳	组织机构代码	MA2NH4HA-5
注册资本	252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52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2017-04-0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嵇康南路西侧、纬二路北侧、纬一路南侧		
经营范围	水产、牲畜及家禽饲料制造销售；畜禽养殖；粮食及副产品收购；生猪屠宰；冷鲜肉及冷冻（藏）肉产品加工、销售、存储；仓库及设备租赁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资产情况

1、百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含办公楼、宿舍楼、屠宰车间及冷库）

具体位置：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经二路西，纬三路北，经一路东；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73206.79 平方米（109.81 亩）

百万头生猪屠宰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已建成完工（总体完工约 90%左右），生产线已全部安装完毕。

2、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项目

具体位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嵇康南路西侧、纬二路北侧，纬一路南侧；

规模：年产量 36 万吨；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52677.97 平方米（79.01 亩）；

投产时间：2018 年 3 月正式投产；

其他：饲料厂主车间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原料库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成品库面积 3600 平方米。其中三条制粒线，4 个筒仓合计 13000 吨，6 个豆粕仓合计 1800 吨。

备注：饲料厂项目设有抵押权

3、生猪养殖、种鸡繁育项目

（1）乐土镇白庙村种猪场，占地 592 亩，一期 6000 头种猪存栏规模于 2023 年 5 月停产，二期 50000 头育肥场未完工；

（2）立仓镇炮台沟村种猪场，占地 175 亩，6000 头种猪存栏规模于 2018 年投产，2023 年 2 月停产；

（3）三义镇楚桥村种猪场，占地 172 亩，6000 头规模已建成于 2018 年投入使用，2022 年停产；

（4）岳坊镇牛王村十万套种鸡场及 2 万头规模生猪育肥场，占地 525 亩，种鸡场于 2019 年投入使用，2021 年停产，生猪育肥场未完工。

（三）负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襄大蒙城公司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核查部分债权。目前，襄大蒙城公司的债权仍在陆续申报中，债权审查工作尚未全面完成。襄大蒙城公司最终的负债情况以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此外，经询问债务人，债务人资产除饲料厂设置了抵押权外，暂无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投资价值

1、区位优势明显。对于屠宰来说，主要因素是市场和猪源。蒙城距离江浙沪较近，江浙沪以工业发展握为主，其养殖量、屠宰场数量较少，猪肉主要靠中部地区供应，市场需求大。对于养殖来说，蒙城位于淮河平原，与河南相邻，安徽和河南都是生猪养殖大省，猪源稳定。对于饲料加工来说，主要受市场和原料影响。安徽和河南是养殖大省，饲料需要量大，同时此二省也是玉米种植大省，而饲料主要原料是玉米，位于主产区可以降低生产成本。

2、全产业链优势。现有建成资产从饲料加工、种猪繁育、生猪养殖、生猪屠宰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具有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也容易形成规模优势。

3、资产大多已建成，且产权清晰。饲料加工、屠宰项目土地和房产都有清晰的产权，除屠宰场暂未完工外，均建成投产，可迅速恢复生产。

4、易形成规模经济效益，为当地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二、预招募须知

1、本次预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本预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

同效力。

2、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了解审计评估、债权确认、生产经营等情况，或需对襄大蒙城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应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本公告发布之后，部分数据和信息可能有所变化，具体应以各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所确认之最新数据为准。

3、意向投资人应当独立做出价值判断，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4、本公告并非邀约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管理人有权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有权随时延长预招募期限或终止意向投资人预招募。

5、本次预招募所涉襄大蒙城公司的股权、资产、债务等以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接手时的现状为准。

6、不符合条件参加预招募的，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管理人对襄大蒙城公司股权、资产、债务等所作的说明等，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担保。请意向投资人在提交《重整意向投资方案》前务必仔细审查襄大蒙城公司股权、资产、债务等情况，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襄大蒙城公司股权、资产、债务等实际情况，了解襄大蒙城公司所在地的产业导向，并请实地查看、进行尽职调查，未看样及进行尽职调查的意向投资人视为对襄大蒙城公司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投资行为，意向投资人一旦作出投资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和风险。

8、意向投资人经遴选确认后，管理人将发送《确定意向投资人通知》或类似的成交文件。因襄大蒙城公司尚处于破产清算程序，待意向投资人经本次遴选确认且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和缴纳报名保证金后，管理

人将协调适格主体申请蒙城县人民法院将本案转成破产重整程序。襄大蒙城公司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预招募公告不代表任何相关方对襄大蒙城公司后续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承诺或默认。

9、本案将采取线下遴选方式确定投资人，管理人：陈律师，联系电话：13865989173。

10、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届满日（节假日休息）管理人接受咨询及联系看样，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30。

11、本预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

三、意向投资人资质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在境内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

2、意向投资人需承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无数额较大到期未偿还债务，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3、意向投资人需具备与本次重整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资源整合能力，以及管理和运营能力；同时能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

4、符合上述第1、2、3项条件的多家意向投资人可作为联合体参与，但需书面说明各自在参与重整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联合体中的牵头方，需符合上述第1、2、3项条件。联合体各方须明确承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且均须按管理人要求提交材料，并需另行提交包括说明

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文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襄大蒙城公司意向投资人预招募。

对意向投资人资质有疑问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资的，请在报名之前向管理人咨询确认。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资质仅作初步形式审核，不视为管理人对其资质最终的认可，若意向投资人最终因未符合意向投资人资格，导致投资未成功，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招募流程

（一）意向投资人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自本预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17:00止。

2、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预招募公告，按照要求提交参选文件，保障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报名材料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主体资格文件。意向投资人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对以上意向投资人提供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如有需要的，管理人将要求意向投资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2）《参与投资意向书》（格式不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投资意向、投资资金、资金实力、资金来源、经营计划、以及与经营计划有关的相关行业及上下游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等。

（3）意向投资人确认的己方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收款账户等基本信息。

(4) 与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证明、运营实力证明等。

(5) 符合预招募公告中“意向投资人条件”的承诺或说明。

(6) 如为联合意向投资人，需明确牵头方，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意向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诺承担连带责任。需注意，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多页内容须加盖骑缝章）。意向投资人未按本预招募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

3、报名方式：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版报名材料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809579881@qq.com，同时将符合要求的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处（收件地址：蒙城县民和大厦701室，联系人：陈律师，联系电话：13865989173）。

特别提醒：电子版报名材料和纸质报名材料均需递交，且均最迟应于报名时间截止之前送达，逾期未送达的或纸质报名材料与提交的电子版报名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未报名。

（二）初步审查阶段

意向投资人按照预招募公告向管理人送达报名材料后，管理人将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如意向投资人符合预招募公告规定的预招募条件，且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意向投资人的企业情况、社会声誉及经济实力等相关方面后认为与债务人重整要求相匹配的，管理人将在收到报名材料后3个工作日对其进行书面通知；如需要意向投资人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的，管理人将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通知其补充提供，全部材料审查通过的，管理人将书面通知其符合报名条件。

（三）交纳报名保证金

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当自收到符合报名条件的通知后3个

工作日内交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至管理人如下账户，逾期未支付报名保证金的，视为自动退出报名。

账户名：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811230101250099811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四）尽职调查阶段

通过初步审查并交纳报名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签署《保密协议》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及机构对债务人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自意向投资人签署《保密协议》之日起算，但最迟应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之前结束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在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给予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并对尽职调查结果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需要提醒意向投资人的是，尽职调查的结束时间不得晚于预招募报名截止时间，即意向投资人应当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尽职调查，希望意向投资人尽早完成报名手续，以免影响后续尽职调查流程。

（五）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意向投资方案》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尽职调查结束后，意向投资人应在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向给管理人提交纸质版《重整意向投资方案》以及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逾期未提交《重整意向投资方案》或者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行放弃参与本次预招募。无论意向投资人是否进行尽职调查等行为，只要已提交《重整意向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均视为完全了解并认可襄大蒙城公司有关的目前一切现状，且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811230101250099811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重整意向投资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明确的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和付款期限。

(2) 简要陈述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模式、债权人的清偿方案、是否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后续经营计划等，并载明联系方式等；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意向投资方案》，应符合债务人所在地区的区域规划和产业政策。

(3) 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势，是否具备经营和管理能力。

《重整意向投资方案》纸质版应一式四份、密封并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骑缝章，书面寄送或当面送达管理人处。（收件地址：安徽省蒙城县民和大厦 701 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陈律师，联系电话：138659891173）。

（六）遴选确定意向投资人

1、若提交意向《重整意向投资方案》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仅有 1 家的，则该意向投资人即成为确定意向投资人，但经审核不符合或无法满足重整投资条件或要求的，管理人有权重新进行预招募。

2、若提交意向《重整意向投资方案》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超过 1 家的，管理人将在收到各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意向《重整意向投资方案》后，于 5 日内组织管理人内部评议会。在蒙城县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在同等或类似条件下遵循综合考虑出价、付款方式、产业运营管理及资源协调能力等因素，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

统一对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由此确定本次的意向投资人。

（七）确定投资人后的流程

本次在遴选确定投资人结束后，管理人将协调适格主体向蒙城县人民法院申请本案转为破产重整程，同时协调蒙城县人民法院尽快裁定本案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在蒙城县人民法院正式裁定本案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将开展正式的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流程（若有），直至选定本案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五、其他事项

（一）保证金退还及转换

1、若在本预招募公告要求的《重整意向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内，意向投资人未提交《重整意向投资方案》，则意向投资人所交纳的报名保证金将在《重整意向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按照原路无息退还至意向投资人。

2、对于提交了《重整意向投资方案》但最终未被确定为确定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返还。

3、如蒙城县人民法院裁定本案转为破产重整程序的，对于确定意向投资人的报名和履约保证金，将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等额的重整程序的保证金或后续的重整投资款。

4、如非因确定投资人自身原因，蒙城县人民法院未裁定本案转为破产重整程序的，管理人将在收到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破产重整申请裁定或相关文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无息返还确定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

5、如被选定为确定投资人后，因确定投资人自身原因在蒙城县人民法院裁定本案转为破产重整前退出本案后续程序或者在蒙城县人民法院裁定本案转为破产重整后退出重整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不配合签署《意向重整投资协议》，不参与襄大蒙城公司重整程序中再行招募重整投资人等的），已缴纳的保证金（包括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管理人没收的前述全部报名和履约保证金以及两者产生的利息将作为债务人财产依法用于向债权人分配。管理人将在蒙城县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或放弃招募重整投资人。

6、如本案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后，襄大蒙城公司再行公开向社会招募重整投资人的，且非因确定投资人自身原因，确定投资人未被最终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在最终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确定投资人已交纳的报名和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返还。

（二）权属争议

对本次预招募所涉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最晚于预招募公告结束前3日与管理人联系。

（三）限额

本次预招募因所涉标的本身价值，其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相对较高，意向投资人参与预招募的，支付保证金可能存在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意向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提前确认支付额度。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意向投资人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并遵照本次预招募公告的要求，调查襄大蒙城的相关信息、了解报名资格、委托代理、保证金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约定，已支付的保证金可能会被没收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参与预招募。

2、若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在支付尽职调查保证金或投资保证金时，各联合体成员可按照其协商一致的比例或其内部投资份额的比例支付保证金，但应确保意向投资人联合体作为整体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对彼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预招募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意向投资人参与预招募提供参考，不能作为意向投资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意向投资人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调查、了解、核实。未尽事宜，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本次预招募的意向投资人视为对襄大蒙城公司所涉及的全部事项的现状完全了解且可，请审慎参与预招募。管理人对襄大蒙城公司现状提供任何瑕疵保证。

4、本次公开预招募遴选产生的意向投资人，将作为确定投资人参与襄大蒙城公司的后续的破产程序，当然的成为襄大蒙城公司重整程序中最终重整投资人的候选人。

5、本公告不构成对襄大蒙城公司投资的要约，不具有意向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6、本预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在预招募公告结束前中止、撤回、终止预招募，前述行为对各方不构成违约且管理人不承担各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欢迎社会各界联系洽谈！

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